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振华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学校安保消控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学校安保消控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3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